

壹拾柒、管理維護計畫

一、管理維護計畫

(一) 管理委員會

為處理區分所有關係所生事務，由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互選管理委員組成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組成包括主任委員1名、副主任委員1名、財務委員1名、委員9名，並設置候補委員2名。委員名額之分配，得以分層、分棟等分區方式劃分。並於選舉前15日由召集人公告分區範圍及分配名額。

(二) 住戶費用負擔及收支基準

- 1.區分所有權人應遵照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之規定向管理委員會繳交下列款項公共基金及管理費。
- 2.管理費由各區分所有權人依照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分擔之。但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開前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未決議時，買賣契約或分管契約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規定者，各區分所有權人應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
- 3.區分所有權人若在規定之日期前未繳納應繳金額時，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另外取遲延利息，以未繳金額之年息10%計算。

(三) 管理事項

1.費用管理

管理委員會為執行財務運作業務，應以管理委員會名義開設銀行或郵局儲金帳戶。

2.停車位管理

本建物總共規劃222部汽車停車位、3部無障礙汽車停車位、222部機車停車位、3部無障礙機車停車位。

(1) 地下一層：設置機車停車位222個、無障礙機車車位3個、平面式汽車停車位33個、無障礙汽車停車位3個。

(2) 地下二層：設置平面式汽車停車位61部。

(3) 地下三層：設置平面式汽車停車位62個。

(4) 地下四層；設置平面式汽車停車位66個。

二、住戶管理規約

本變更案之住戶管理規約草案請詳p.附錄-16，附錄壹拾參、公寓大廈規約（草約）

(原核定案無管理維護計畫)